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28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工務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並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3
----	---	---

### 政 令 類

民政	公示送達撤銷高孟謙出生登記.....	73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8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	
發展	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73
	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303 地號等 5 筆土	
	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75
	公告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48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案聽證期日.....	77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87 地號等 4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	
	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80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都新字第 10430077602 號函楊	
	安祖君.....	82
	公告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陳昆豐建築師開業證書.....	83
	公告十匯建築師事務所陳嘉芸建築師開業證書.....	84
社政	公示送達邱國文等 45 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	8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45195000 號予台北市著作內容數位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	90
醫衛	公告註銷慕麻屋企業社等 7 家藥商所領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販賣業 藥商許可執照……………	90
人事	公告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 程處部分……………	92

### 其 他 類

獎懲	公告不動產經紀人員蔡振南君等 9 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 各予以申誡 1 次……………	94
	公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小隊長朱元煌懲戒處分情形……………	97
	公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林志豪懲戒處分情形……………	105
	公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技佐張希帆懲戒處分情形……………	111

---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 10430413000 號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並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

附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條文及相關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府工品字第一〇四三〇四一三〇〇〇號令修訂第五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特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其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除機關另訂有規定並簽報市長核定外，依本須知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職責界定如下：

## (一) 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監督、稽查、檢查或抽查工程安全衛生工作。
2. 協助勞動檢查機關（構）掌握廠商及其交付各級分包廠商名稱、代表人、地址、工地負責人、承攬工程名稱及連絡方式等基本資料。
3. 督促廠商對於工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之丁類工作場所者，應依規定先向勞動檢查機關（構）申請丁類工作場所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動工。
4. 督促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成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列席指導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協商。但機關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5. 將工程交付共同投標時，督促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互推一代表人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並依前目之規定辦理；將工程交付平行承攬時，為統一工程安全衛生管理，得指定其一廠商負責召集各廠商，成立聯合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定期就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協商。
6. 配合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及相關之教育、研習活動。
7. 督促監造廠商及廠商於開工前登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檢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相關報備文件，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監造廠商及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8. 督促監造廠商及廠商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建立入場查核管制機制。

9. 其他有關工程安全衛生之督導事項。

(二) 監造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如屬委託監造，監造廠商應於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且依前款第七目規定辦理登錄及報核事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2. 審查、轉陳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相關報備文件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明訂監督查驗之管理組織、查驗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並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提報機關核定，並執行監督查驗作業；監督查驗計畫內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包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之查驗點、查驗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驗頻率、查驗人員及查驗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4. 監督廠商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規定實施安全衛生稽查及檢查。
5. 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過程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並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相關執行紀錄應提報機關備查，並自查驗日起保存三年；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驗重點。
6. 參與廠商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監督廠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並保存紀錄。
7. 發現廠商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

善。

8. 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三) 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於開工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並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且依第一款第七目規定辦理登錄事宜，並檢具相關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經機關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2. 開工前填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如附件一），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
3. 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辦理自動檢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向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報備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辦事項；相關執行文件，應妥為保存備查。
5. 施工日誌應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6.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如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專業廠商再承攬時，應隨時掌握施工進度所生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並於各項施工作業前明確告知專業承攬廠商。若工作場所有其他非廠商承攬範圍之事業單位配合施工時，廠商亦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事前告知責任。
8.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9.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訂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

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10. 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四) 如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機關應指定一廠商設置協議組織，並由該廠商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及設置、保養維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被指定之廠商不得拒絕；該廠商若發生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指定負責之廠商。該廠商對其他廠商及其所僱用勞工就施工安全衛生事項有監督、管理及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之處分權，所需費用以專款專用原則統籌支應，各標廠商應依照契約安衛費用比例計算分攤，按月將應分攤之款額撥付負責辦理之廠商。對於拒不撥付分攤款之廠商，機關得於計價款中扣留該費用逕行撥付。
- (五) 不同機關分別辦理工程採購，並同時於同一工作場所進行作業時，應由工程採購規模最大之機關邀集相關機關相互協調，共同指定一廠商參照前款相關規定辦理。

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其得標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三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廠商應參照勞動部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工程如屬勞動部公告指定之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廠商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於工程施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必要之資料、文件，向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申請審查，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如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核定，並副送乙份至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得視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與承攬關係，分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整體計畫）及分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分項計畫）二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整體計畫應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事項。
- (三) 廠商就高度五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業人員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或委託監造單位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俟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復工。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四)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監造單位審查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需改善或補正事項之意見，應一次通知廠商辦理，審查期程除情形特殊者外，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超過五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提報機關核定，機關應於七日內函復，情形特殊確無法於七日內函復並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不在此限。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機關得參考本點規定，要求廠商提送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計畫。

施工計畫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五、廠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下列安全衛生設施：

- (一)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上列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 (二) 二十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三)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 (四)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但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五)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
- (六)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及操作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

任指揮人員)。

- (七)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安全帶。
  - (八) 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備查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九)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 (十) 屋頂作業、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等之營造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
  - (十一) 廠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 (十二) 廠商從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或拆除及使用吊籠之建築物外牆等作業，應依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以利管控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勞工及自營業者之安全。
  - (十三) 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有關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保養維修由機關指定之廠商負責，所需費用應由平行承攬之廠商共同負擔。
- 六、廠商應依工程特性，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將檢查項目表格化，落實執行。相關執行表單、紀錄應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對依法應實施自動檢查項目，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檢查，並將資料送交機關後始得進場施工。

七、廠商應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緊急及災害事故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地需建立緊急及災害事故之通報方案。

1. 緊急及災害事故包括三類：

(1) 作業方面（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公共危險）。

(2) 自然災害方面（地震、颱風、洪水、強風、暴雨）。

(3) 公共安全事件方面（炸彈威脅、蓄意爆破、擅自闖入、惡意破壞或偷竊、公安擾亂、罷工、綁架、勒索）。

2. 如有前目狀況發生，廠商應立即通知機關、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及警察、消防機關，機關於緊急事故發生應立即填報「緊急及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如附件二）通知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3.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如附件三。

(二) 意外事故發生後，廠商應會同機關採取行動如下：

1. 除救人或有擴大災害顧慮之事故現場外，應保持現場完整以利證據收集。

2. 事故有關之事物情況均應照相或錄影存證。

3. 記錄見證人姓名、有關人員及受損設備。

(三) 廠商需要建立災害事故及傷害紀錄，並妥善保存。

(四) 廠商應依工程特性於工地訂定緊急事故救援方案，並應依方案內容訂期演練。其中廠商應列明緊急電話號碼表，並張貼在每個電話機旁，緊急電話號碼表至少應有下列資料：

1. 工地之地址及位置。

2. 警察、消防、救護車、醫院、瓦斯、自來水、電力等電話號碼。
3. 機關電話號碼。另廠商必須安排救援及急救措施，以減少人員之傷亡。

八、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對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及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及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及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

機關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覈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除工程規模及性質特殊，經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外，安全衛生經費得依直接工程成本之 0.3% 至 3% 編列為原則，編列方式得採量化及一式方式併列。固定性及常態性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費用採量化方式編列；無法量化及活動性之項目則採一式編列。

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九、機關及監造單位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稽查（詳附件

四)，如屬委託監造者，機關每週至少稽查一次，監造單位每週至少稽查三次；如屬自辦監造者，機關每月至少稽查一次，監造單位每週至少稽查一次。

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監造單位應於每次作業施工前，實施危險性作業之檢查（詳附件五）。

本點稽查及檢查結果應記錄存檔，如有缺失需辦理扣罰者，紀錄應送機關備查，以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

十、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 經勞動檢查機關（構）函令全部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1. 廠商未依第六點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2. 廠商有違反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而未立即（部分）停工或未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
  3. 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缺失。
  4. 勞動檢查機關（構）之檢查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 (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1. 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生命安全、財產損失或阻斷交通車流。

2. 因廠商安衛設施不足或檢查不實，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職業災害。

(四) 經監造單位、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每次稽(檢)查結果不符規定者，除限期改善外，依下列規定扣罰，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1. 缺失數未達六項，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2. 缺失數在六項以上未達十一項，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未依期限全部改善完成，再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
3. 缺失數在十一項以上，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未依期限全部改善完成，再扣罰新臺幣十萬元整。
4. 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本點第二款第三目之缺失，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

(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1.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經查獲。
2. 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查獲。

(六) 廠商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人員不符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1. 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無論初審或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修訂，逾機關所訂期限未辦理，亦同。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3. 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職(或非專職)設置規定，機關應

就其違規日數，按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機關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得依契約約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

十一、監造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計扣懲罰性違約金：

- (一)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職（或非專職）設置規定，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一。
- (二) 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驗，經機關通知更換，而未依規定期限更換者，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一。
- (三)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無論初審或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一。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修訂，逾機關所訂期限未辦理者，亦同。
- (四) 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並應扣罰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千分之三。
- (五)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造、稽查、檢查、抽查、查驗、審查或監督，未依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或工地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每次稽（檢）查施工廠商缺失數超過十項，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1.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達巨額以上，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

2.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每次扣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3.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每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
4. 監造契約價金總額未達公告金額，每次扣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六) 未依規定期限審查廠商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整。
- (七) 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查獲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前項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最近一期應付價金中扣除；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監造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監造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監造廠商因監督查驗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監造廠商或廠商有違反本須知之情事，依下列規定懲處：

- (一)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關（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機關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二) 機關除前款案件外，認定廠商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得依前款規定處理。
- (三) 機關發現監造廠商、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監造廠商、廠商於十四日內更換，且調離工地並副知勞動檢查

機關（構）處理：

1.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未能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 工程經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四）工程施工中如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稽查、查核、抽查或檢查，發現廠商未依本須知設置並保養維修安全衛生設施時，廠商應於接獲安全衛生之問題及建議後，在機關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報其改善事項及方案並改善完成，如逾期仍未改善完成，得勒令停工至改善完成為止始准復工，因本款停工者，工期照算。機關並得要求廠商撤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工地負責人。

（五）如因安衛設施不足或安全管理不善，已發生災害或有危害勞工安全之虞時，機關得將廠商移送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實施勞動檢查後依法處理。

（六）經當地檢查機構函令停工之建築工程，停工期間本市建築管理機關不予進行勘驗，非建築工程機關應配合督促其限期改善，並促其申請復工檢查。

監造廠商或廠商於工程施工期間經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關機關督導檢查安全衛生結果績效良好者，由機關發給獎狀以資鼓勵，並得作為優良廠商評選之參考。

工程如屬機關自辦監造者，機關得視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理情形，依本府獎懲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人員之獎懲。

十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

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得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國家工安獎及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公共工程金安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

十四、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者，機關與民間機構於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時，應約定民間機構準用本須知相關規定。

十五、機關得依本須知，另訂定相關之作業規定。

<u>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u>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本府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工品字第 10430214600 號令修訂)	說明
五、廠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下列安全衛生設施： (一)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上列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	五、廠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下列安全衛生設施： (一)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上列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本府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工品字第 10430214600 號令修訂)	說明
<p>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p> <p>(二) 二十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p> <p>(三)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p>	<p>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p> <p>(二) 二十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p> <p>(三)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p>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本府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 政府(104)府工品字第 10430214600 號令修訂)	說明
<p>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p> <p>(四)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但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p> <p>(五)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p>	<p>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p> <p>(四)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但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p> <p>(五)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p>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本府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 政府(104)府工品字第 10430214600 號令修訂)	說明
<p>(六)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及操作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p> <p>(七)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p>	<p>(六)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及操作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p> <p>(七)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p>	

## 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本府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 政府(104)府工品字第 10430214600 號令修訂)	說明
<p>規則規定之安全帶。</p> <p>(八) 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備查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p> <p>(九)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p> <p>(十) 屋頂作業、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組</p>	<p>規則規定之安全帶。</p> <p>(八) 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備查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p> <p>(九)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p> <p>(十) 屋頂作業、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組</p>	

<u>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u>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本府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 政府(104)府工品字第 10430214600 號令修訂)	說明
<p>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等之營造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p> <p>(十一) 廠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p> <p>(十二) 廠商從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或拆除及使用吊籠之建築</p>	<p>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等之營造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p> <p>(十一) 廠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p>	<p>依 104 年 4 月 28 日會議結論 (一) 7.，俟「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草案通過後，依勞檢處修正</p>

<p align="center"><u>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u></p> <p align="center">修正對照表</p>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本府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 政府(104)府工品字第 10430214600 號令修訂)	說明
<p><u>物外牆等作業，應依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以利管控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勞工及自營作業業者之安全。</u></p> <p>(十三) 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有關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保養維修由機關指定之廠商負責，所需費用應由平行承攬之廠商共同負擔。</p>	<p>(十二) 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有關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保養維修由機關指定之廠商負責，所需費用應由平行承攬之廠商共同負擔。</p>	<p>意見納入本須知第 5 點第 1 項增訂，並據以實施。</p> <p>款次更動</p>

附件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日期	年	月 日

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
1、勞工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並詳載於施工日誌備查。
2、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人員非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具檢查合格證，不得進入工地。
3、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並留備紀錄。
4、分包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
5、與分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採取(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下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6、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設置合格之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7、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8、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9、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確實監督其使用安全帶(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10、臨時用電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11、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
12、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3、露天開挖作業，垂直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者，設置擋土支撐。
14、使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崩塌之設施。
15、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將計算書妥存備查。
16、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 5.5 公尺以內，水平方向每 7.5 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17、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高度超過 3.5 公尺時，於每 2 公尺內設足夠強度縱、橫向水平繫條，妥善固定以防止支柱移動，並禁止以鋼筋替代插銷。
18、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說明：廠商應於開工前填寫本承諾書，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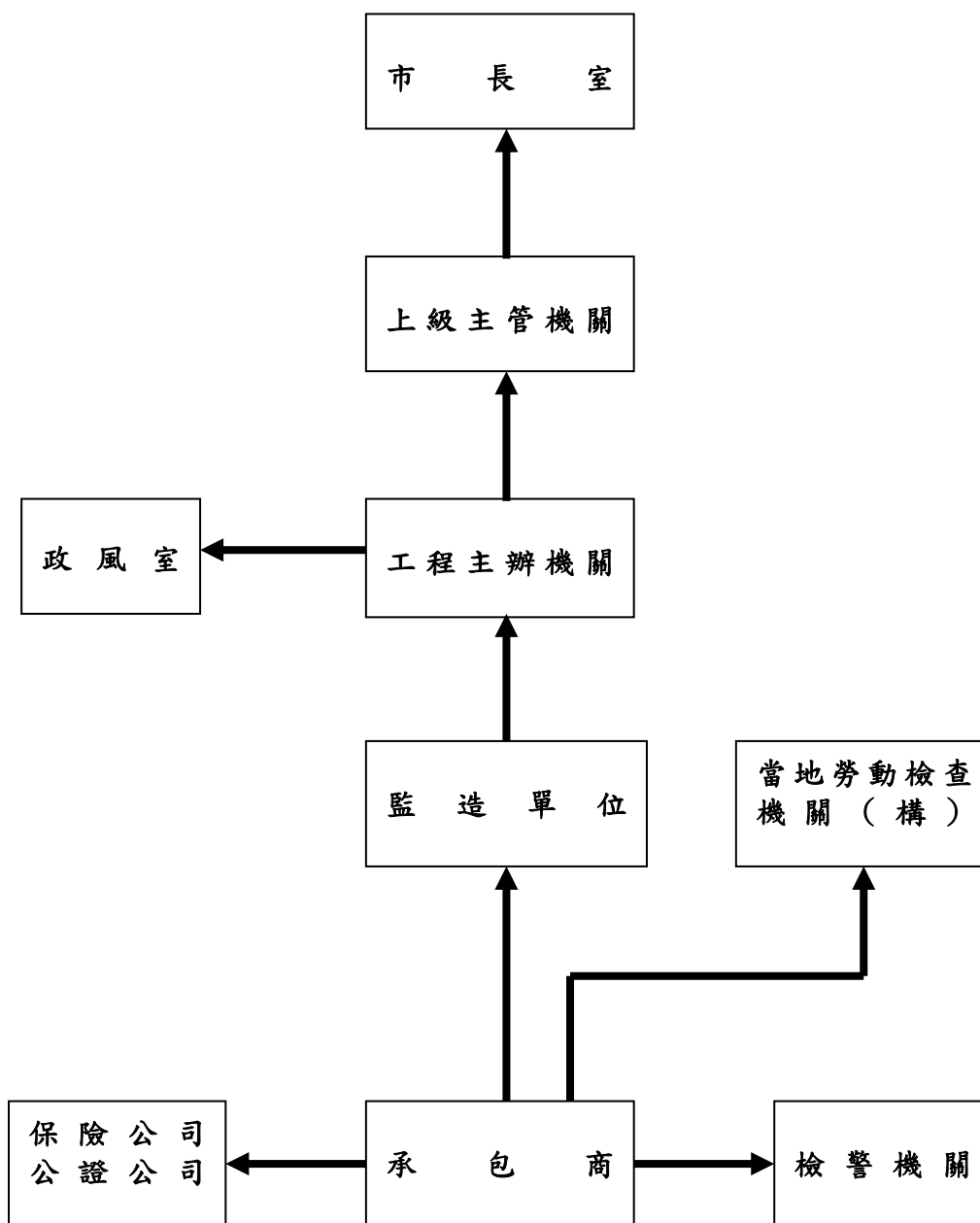
工地負責人：

附件二

(機關全銜)		編號：_____
<b>緊急及意外事故立即回報單</b>		
傳送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寓所

		<input type="checkbox"/> 副市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發言人室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機關		
事由	時間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地點			
	上次回報時間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上次回報方式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天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毒害 <input type="checkbox"/> 捲夾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發生經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發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原因（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研判可能原因（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不明（調查中） 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緊急應變措施	(一) 指揮單位：_____ (二) 指揮人員：_____ (三) 連絡電話：_____ (四) 救援單位：_____ (五) 預定完成處理時間：__年__月__日 _____ _____ _____			
提報人員		提報主管		批示

註：(1)本表由意外事故權責單位填報並傳送。  
 (2)傳送時限：30 分鐘。  
 (3)由機關首長核判若屬重大意外事故，則傳報市長室並以電話加以確認。  
 (4)傳送單位得由機關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圖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			
	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未具有障礙物。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			

	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採取設置圍欄、人員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有立即發生感電危險之虞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			

	時，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未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有立即發生倒塌、崩塌危險之虞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應強化承载力。			
有立即發生火災、爆炸危險之虞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			

	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有危險物洩漏致危害作業勞工之虞，指定專人依規定將閥或旋塞設置雙重關閉或設置盲板。			
	對於設置熔融高熱物處理設備之建築物及處理、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設有良好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蒸氣爆炸之必要措施。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使用純氧換氣。			
有立即發生中毒、缺氧危險之虞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戴使用。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時，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及流量之計測裝置及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及丁類物質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設遮斷原料、材料、物料之供輸、設卸放製品之裝置、設冷卻用水之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			
	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			

	<p>標準所稱之丙類第一種或丁類物質時，設洩漏時能立即警報之器具及除卻危害必要藥劑容器之設施。</p>			
	<p>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反應器、蒸餾塔、生（消）化槽、穀倉、船艙、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溫泉業之硫磺儲水桶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一）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硫化氫濃度超過十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三十五 PPM 時，應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p> <p>（二）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p>			

說明：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單位定期稽查使用，由稽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本表係依勞動部 94 年 6 月 10 日勞檢 4 字第 0940028724 號令第 1 次修正發布之「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訂定，廠商有前述缺失時，應要求作業人員暫停作業至改善完成，該稽（檢）查缺失應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計算扣罰。**

**3、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本表之缺失者，除應限期改善並要求作業人員暫停作業至改善完成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4、稽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

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5、本表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其他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事予以修訂。

會同單位：

稽查單位：

會同人員：

稽查人員：

附件四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合格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上列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之措施。			
	二十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			

須知 第5點	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但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及操作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之安全帶。			
	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備查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屋頂作業、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等之營造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			

	場監督指揮。	
--	--------	--

說明：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單位定期稽查使用，由稽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情事時，該稽（檢）查缺失應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計算扣罰。

3、廠商有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而未立即（部分）停工或未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稽（檢）查缺失則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3、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4、稽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5、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稽查單位：

會同人員：

稽查人員：

附件四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三）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安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			
全	依規定提送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含墜			

衛生管理	落災害防止計畫)。			
	依規定辦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規定設置安全告示牌。			
	設置緊急救援或消防編組。			
	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設置休息區，配置飲水及食鹽。			
	工區內禁止置放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個人防護具	工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另詳說明 2)			
	工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另詳說明 2)			
	銲接作業使用適當防護(護目鏡、手套)。			
	高架作業配帶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墜落防止	破碎機具進行作業使用適當防護(手套、耳塞、護目鏡、口罩)。			
	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或開孔，設置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帶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			
	高差 1.5 公尺以上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使用合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使用之移動梯，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措施)。			
	護欄高度 90 公分以上，包含上、中欄			

	杆、腳趾板及杆柱。			
倒、崩塌防止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施工構台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			
	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擋土支撐。			
感電防止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是否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高，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在 25V 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吊掛作業	吊掛作業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不得使用吊車吊運人員。			
	吊車應有年度檢查合格證明、吊車操作手應有訓練合格證。			
	吊車應標示合格編號、吊升荷重、定額速度。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			
	吊車不得非法拼裝。			
物料機具管理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不減少自動灑水器及警報器有效使用，不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規定儲存、搬運、使用。			
	就近利用填方堆置於工程司同意之適當地點。			
	材料堆置有塵土飛揚之虞者，已覆蓋良好。			
	車輛、施工機具堆置停放整齊。			
	型鋼護欄、槽鋼護欄、施工圍籬、交通錐及連桿、拒馬及其他安全設施，應維持其架構完整及外觀整潔。			
交通維持及人行安全管制	車輛、施工機具未作業時不得停放於路邊，如因施工必要而須停放者，該停放地點須經工程司同意，不得影響人車通行，且於車輛、施工機具周邊以紐澤西護欄、槽鋼或型鋼等安全護欄圍設，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車輛、施工機具作業時，避免佔用車道，如屬臨時必要須進出工地佔據公路作業時，設置交通管制員或以交通錐、連桿設漸變車道並加設警示燈，維持交通安全。			
	施工交通安全管制、警示設施應適當，現場依施工需要派置臨時交通指揮人員。			
	覆蓋板應防滑、平順、密接，無凸角、凹陷及過大之間隙。			
	工區周圍道路無坑洞，平整，無因施工損壞路面，無顯著破裂、凹洞等情形，並能維持車輛通行空間。			
	臨時行人通道之安全設施應適當，通行空間足夠，通道平整無坑洞，供行人出入之橫向踏板寬度足夠、平整穩固且防滑。			
	應設置圍籬、防溢座、警示設施，並加以清洗、維護。			

	除圍籬外其他阻隔設施(交通錐、紐澤西護欄、型鋼護欄、槽鋼護欄、拒馬、警示帶)已依規定數量設置並排列整齊，並於夜間設置警示燈。			
	廠商之大型施工機具(如挖土機、推土機、壓路機、吊車...等等)，且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者，應於駕駛座旁或顯明處，噴漆標明所有者及聯絡電話。			
	同時每一開挖段應以兩個施工段及每一施工段不大於 100 公尺共計 200 公尺為限(人行道更新工程)。			
	寬 15 公尺以下之道路，除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封閉施工工區外，不得兩側同時開挖施工。			
	依核定之施工段順序分段或單元逐段施工。			
	依規定設置施工所需相關標誌、標線及告示。			
	夜間作業已依需要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			
	尚待施工之孔洞、未植栽樹穴，已遮蓋良好，並設置阻隔設施及警示。			
火 災 防 護	應設置消防設施，設備數量應足夠，並檢查維護。			
	易燃易爆物 2 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著引火物。			
	工區位於菸害防制法明訂禁止吸菸之場所，或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說明：1、本表供機關及監造單位定期稽查使用，由稽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安全衛生費用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工區中人員有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或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之缺失時，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該項則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

量重複扣罰。

3、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4、稽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5、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稽查單位：

會同人員：

稽查人員：

附件五

連續壁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鋼筋籠吊放被卡，不得強壓。			
	鑽掘機抓斗被卡或鋼索斷裂而掉落，不得派潛水夫救援。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管理人員在現場行使指揮監督職務。			
	地質不良時導溝先回填或加強穩定液控制，以防崩塌事故。			
墜落防止	導溝開口須設護蓋，強度能使人員、車輛安全通過，且為固定式。			
	沉澱池、棄土坑之安全護欄設置良好，以防人員墜落。			

	挖土時指派專人監督開口處安全，每次施作完成後護欄有復原。			
	開挖四周設置警告標示。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將護欄復原。			
感電防止	各分電盤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接於負載，不得跳接。			
	鋼筋籠電焊作業電焊柄無脆裂，並使用絕緣手套及防護面罩。			
	交流電焊機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在 25V 以下)。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架高或保護。			
	接地之發電機加裝漏電斷路器。			
崩塌防止	沉墊池、棄土坑、導溝開挖 1.5 公尺以上，採鋼鈹樁作為擋土措施或採___度安息角防止崩塌。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採取適當之擋土措施及安全之上下設備，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並現場監督。			
機械管理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鈎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掛作業由受過吊掛訓練勞工進行，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動作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於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吊放鋼筋籠採三點吊法，並使用 U 型鎖扣以防滑脫。			
	吊放鋼筋籠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

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5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6、本表應於連續壁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內容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			

	開挖前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開挖作業中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			
	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隨時加以注意。			
	於逆打工法作業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 CO、CO <sub>2</sub> 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			
墜落防止	開挖週邊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分拆卸由專人管制，人員靠近開口邊緣，作業完成後有將護欄復原。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有將護欄復原。			
	開挖四周設置警告標示。			
崩塌防止	開挖面之傾斜度保持在自由安息角內。			
	開挖邊緣每次在暴雨過後，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			
	挖出之土方堆在開挖邊緣至少一公尺之外，施工機械設備不得置放於開挖邊緣。			
	開挖底部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出地面水、地下水。			
	準備砂袋，以緊急應變，並嚴禁超挖。			
	開挖深度 $\geq 1.5\text{m}$ 以上設置擋土支撐，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有在場監督。			
感電防止	接近高架線路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各分電盤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架高或保護。			
機械管理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於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5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6、本表應於露天開挖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安全整備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在場指揮監督。			
	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作業前實施作業說明及危害告知。			
	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有合格證。			
危險性機械檢查	車輛進場有人員指揮。			
	吊卡車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有合格證。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檢查合格。			
	吊掛作業半徑警示及人員淨空。			
物料堆置	材料堆放不得超過四層。			
	材料堆放距離欄杆 1m。			
開挖安全	開挖區域邊緣設置欄杆。			
	挖土機作業半徑警示及人員淨空。			
施工通道	設置爬梯供人員上下。			
	通道設置母索供人員使用安全帶。			
用電設備檢查	電氣各回路裝漏電斷路器。			
	電焊機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電器設備有接地裝置。			
	電線架高使用。			
危險性機械及吊掛作業檢查	起重機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吊掛人員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吊掛 H 型鋼二點以上吊掛。			

	氧氣、乙炔分開放置，使用時以鐵架固定。			
電焊防火 檢查	電焊機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焊接區域設置滅火器。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6、本表應於擋土支撐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 模板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分配勞工工作及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2.	對作業器具、工具、材料經檢查後方才使用。			
3.	確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4.	混凝土澆置作業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已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裝置固定情形。			
5.	混凝土澆置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已帶領模板工共同巡視，並做適當之處理。			
6.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已拔出或釘入。			
7.	模板拆卸後整理、堆置於指定區域，不得堆置勞工作業動線上。			
8.	禁止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9.	地面及牆面開口等設置高 $\geq 90\text{cm}$ 、立柱間距 $\leq 2.5\text{m}$ 及中欄之安全護欄，並於其底部設高 $10\text{cm}$ 之腳趾板。			
10.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架高 $1.1\text{m}$ 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11.	支柱間距恰當。			
12.	支柱間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穩固。			
13.	支柱與水平繫條架設及支柱墊底之墊木穩固。			
14.	模板、立柱之材質良好（無變形、裂痕、腐蝕）。			
15.	模板支撐之承板與貫材確實固定。			
16.	模板斜撐材足夠。			
17.	模板支撐搭接部分依規定妥為固定。			
18.	拆模之臨時工作架穩固。			
19.	總受電盤裝設 $\leq 100$ 歐姆之接地線。			
20.	各分電盤設置漏電斷路器。			
21.	電動機具設置接地線。			
22.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已架高或保護。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5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模板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混凝土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1.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在現場監督。			
2.	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3.	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4.	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5.	以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指派信號人員指揮。			
6.	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銜接狀況良好。			
7.	指定安全出入口。			
8.	容積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有清掃裝置與護欄。			
9.	從事吊運混凝土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鉤防滑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10.	吊掛作業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11.	混凝土壓送車輸送管等有觸及高壓線路之虞時，設置絕緣套管並派專人指揮，以保持安全距離。			
12.	樓板四周開口邊緣、管道間、樓梯開口等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			
13.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架高 1.1m 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14.	支撐混凝土輸送管固定架應考慮一切可能之荷重及震動妥為設計。			
15.	輸送管需以鐵線固定，並加墊輪胎吸收震動，避免模板倒塌。			
16.	一般鋼管支柱每 2 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17.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 3.5 公尺，每 2 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18.	澆置前需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支撐之水平繫條是否足夠，澆置期間有支撐作業主管巡視。			
19.	禁止輸送管堆置於施工架上。			

20.	各分電盤裝設 30 mA 以下、0.1sec 以內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	---	--	--	--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6、本表應於混凝土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 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材料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帽或安全帶監督確實使用。			
	施工架吊送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規定	作業人員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無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於施工架內側架設高 1.1m 之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應在 2300 公斤以上）。			
	上下二架間高度 $\geq 1.5\text{m}$ 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 公分時，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前，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長條型安全網或補助板料。			
飛落防止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使用吊索、吊帶等。			
	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分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立架、附工作板橫架（腳踏板）、交叉拉桿無損傷狀況。			
	基腳下沉、滑動及斜撐材、索條、橫擋等補強材之狀況良好。			
	未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無損傷及腐蝕狀況。			

倒塌防止	組立時在垂直向以 $\leq 5.5\text{m}$ 、水平向以 $\leq 7.5\text{m}$ 設有繫壁杆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拆除時繫壁杆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危險機械管理	從事施工架吊運作業之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			
	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正常。			
	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具合格證照。			
	吊掛作業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5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6、本表應於施工架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 鋼構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自主管理	1	對各施工項目、機具與設備已訂定自動檢查表，並落實檢查。			
	2	對危險性機械、作業主管、及勞工個人防護具，落實進場管制。			
	3	施工前確實告知勞工作業內容、危害因素。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勞工作業前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設施。			
	5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			
	6	對特殊作業勞工實施預防災變教育，並留存記錄。			
墜落防止	1	鋼構頂部、端口、開口部設立防護欄杆或警示設施。			
	2	於開口部作業之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3	高架作業無法設立欄杆處所設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勞工確實鈎掛。			
	4	未設安全上下設施處所，嚴禁施工人員攀爬或行走。			
	5	勞工於鋼構底部或外伸構件處施工時，設立安全防墜設施。			
	6	鋼構未安裝鋼承板前張設垂直及水平安全網，安裝安全網人員使用防墜設施。			
感電	1	用電設備設置漏電斷路器於用電側(30mA, 0.1sec action)。			

止防	2	電力設備電纜線設置防止感電之設施，已架高，接頭或外觀無破損。			
	3	電焊設備加裝電擊自動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低於 25V）。			
危險性機械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			
	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取得合格證照。			
	3	起重機具使用符合規定之鋼纜，裝設防過捲與防吊舉物脫落之裝置，吊鉤標示最高負荷。（安則 99.101.91.89）			
	4	吊掛作業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5	起重機以固定架吊運高壓氣體鋼瓶（不得以鋼索網綁）。			
	6	起重機吊運人員使用具護欄、安全母索及安全帶之乘箱。			
其他注意事項	1	作業有物體飛落或非散之虞時，置放安全帽供勞工確實戴用。			
	2	工作走道、樓梯、工作場所未堆積物料妨礙人員出入。			
	3	無風或有油漆塗裝之近密閉場所設置通風與換風設備。			
	4	照明不足之工作場所設置照明設備。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

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鋼構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 電氣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般作業	電氣作業人員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 30mA, 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 使用電動工具接於負載側, 不得跳接。			

分電盤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器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已架高，且未浸水。			
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未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應在 25V 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6、本表應於電氣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施工電梯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專人操作施工電梯。			
	施工電梯使用時，標示最大荷重能力。			
	施工電梯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理方法，於明顯處揭示。			
	嚴禁人員進入作業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停止作業。			
	對作業器具、工具、安全帽及安全帶檢查後，方才使用。			
	大型施工電梯領有檢查合格證。			

	中型施工電梯實施荷重試驗，以確認安裝狀況。			
墜落防止	組配作業人員確實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帶。			
	攀登梯設置至頂部。			
	頂部平台設置高 $\geq 90\text{cm}$ 之護欄。			
	設置搬器門扉未完成關閉前使搬器無法升降之連鎖裝置。			
物體飛落防止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及其它安全裝置之性能正常。			
	升降路塔、導軌支持塔之配件及安裝穩固。			
	施工電梯之固定位置堅固。			
	支持塔周圍設置圍柵或防止人員接近之設施。			
	螺栓、螺帽、螺釘、鍵、栓鍵及銷等無鬆脫。			
感電防止	配線、可撓性電線無破損。			
	控制裝制等電器部分正常。			
	各分電盤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 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 使用電動工具接於負載側, 不得跳接。			
危險機械	從事吊裝施工電梯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 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 吊鈎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 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掛作業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吊具、鋼索無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

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5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6、本表應於施工電梯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 泥作工程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安衛人員經訓練合格具備證照。			
	安衛人員在場監督勞工作業及檢查安全防护具。			
	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具備證照。			
	作業現場設置指揮人員。			
	作業範圍內設置吊裝管制區及警告標誌。			
	樓梯間作業前公告，並標示施工區域。			
	實施自動檢查，並做成記錄。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經訓練合格，並具備證照。			
	機具設備進場作業前經相關人員檢查合格，並留記錄。			
個人防護具	作業人員進入工地胸前佩戴工作證。			
	作業人員佩戴安全帽、頤帶並繫牢。			
	高架作業勞工使用安全帶。			
墜落防止	施工架設置安全母索。			
	提供勞工上下之設備。			
	強風大雨來襲時使勞工停止作業。			
	開口安全護欄、防護網已設置。			
物體飛落	作業現場設置管制區及警告標誌。			
	設備器具、手工具未堆放於開口邊緣。			
	吊掛作業鋼索未扭結、變形。			
	施工架上未擺放物料。			
	捲揚機安裝牢固。			
	手工具已繫失手繩。			
材料堆放	石材進場前一天已通知相關人員。			
	施工動線暢通、障礙物已清除。			
	砂、水泥已事先規劃堆置於指定地點。			
	砂、水泥已集中整齊堆放。			
感電防止	電線已架高、無橫越地面浸泡水中。			
	各分電路已設置漏電斷路器。			
	電氣設備已接地。			
	電線劣化絕緣不良已更換新品。			
	禁止使用無插頭電線直接插入使用。			
	工區內照明燈嚴禁轉為他用。			
	所有用電一律由電箱引接使用。			
	禁止活線作業。			
	停電時已指派專人管制或設置「禁止送電」等標示。			
非電器人員禁止接線使用。				
機具設備	機具設備進場作業前已經相關人員檢查合格，並留紀錄。			
	堆高機已標示荷重及載重。			
	堆高機操作人員經訓練合格。			

環境保護	作業現場保持清潔，並設置垃圾桶。			
	雜物廢料已分類，並集中堆放到一定數量再清運出工區。			
	垃圾已每日派工清除。			
	適當樓層已設置衛生設備。			
	施工架外圍已設置防塵網。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 5 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6、本表應於泥作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 隧道、氣壓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隧道作業	出入人員管制確實。(設置／管制／資料／確實)			
	已訂定緊急救援方案及撤離計畫。			
	有緊急起吊設備。(豎坑深 $\geq 20\text{m}$ )			
	有自救站、自救器，每日檢查，及自救訓練。			
	有通訊設備。(位置／保養／不斷電／通訊規劃)			
	有檢測儀器。(易燃氣／有害氣體／氧氣／校正)			
	有害氣體，合氧量測定頻率／紀錄已辦理，且符合規定。			
	禁止焊接／氣割／點火／吸煙。			
	通氣設備／狀況(氧／流度)及照明設備已辦理，且符合規定。			
	有緊急供電系統。(設置／保養／立即啟動並聯)			
	電力系統應與外物絕緣／管(線)路吊掛整齊。			
不得儲存易燃物品。(入口 30m 內／隧道內)				
氣壓作業	作業中，現場有安衛人員。			
	勞工半年健康檢查紀錄(醫療／暴露時間)已辦理，且符合規定。			
	作業人員配戴識別證。			
	加壓室操作員訓練紀錄／執照已辦理，且符合規定。			
	急救站內，有合格技術員值班。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

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5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6、本表應於隧道作業、氣壓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設施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p>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實施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p>			
	<p>使勞工從事隧道或坑井之開鑿作業時，為防止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突出導致勞工罹患缺氧症，已於事前就該作業場所及其四周，藉由鑽探孔或其他適當方法調查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狀況，依調查結果決定甲烷、二氧化碳之處理方法、開鑿時期及程序後實施作業。</p>			
自主管理	<p>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已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p>			
	<p>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該場所勞工，已予確認或點名登記。</p>			
	<p>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已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①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②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③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④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⑤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已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並已將禁止規定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p>			
	<p>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①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②第十六條規定事項。③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④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p>			

	使用狀況。⑤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防護具使用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已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未於缺氧危險作業場所置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未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其他	對於作業場所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①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②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使用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鋼筋上等場所使用電動工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5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 6、本表應於局限空間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 7、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附件五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不合格數量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位置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缺失情形/改善期限
		合格	不合格	
固定式起重機	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已設置過捲預防裝置，吊掛用具已符合規定並設置防止吊物脫落裝置，使用之吊鏈、鋼纜已符合規定。			

	於起重機具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設置於屋外之走行起重機，設有固定基礎與軌夾等防止逸走裝置，其原動機馬力能在風速每秒十六公尺時，仍能安全駛至防止逸走裝置之處；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時，採取使防止逸走裝置作用之措施。			
	從事檢修、調整作業時，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操作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組配、拆卸或爬升高度時，選派適當人員從事該作業，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以塔式起重機進行高層建築工程等作業，於該起重機爬升樓層及安裝基座等時，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設置於室外之伸臂起重機，因強風來襲而有起重機伸臂受損之虞者，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起重機之操作，依原設計之功能、用途、操作方法及負荷條件吊升荷物，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			
	起重機作業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範圍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作業。			
移動式起重機	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已設置過捲預防裝置，吊掛用具已符合規定並設置防止吊物脫落裝置，使用之吊鏈、鋼纜已符合規定。			
	於起重機具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周知。			

	為防止移動式起重機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於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從事檢修、調整作業時，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但無虞危險或採其他安全措施，確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組配、拆卸時，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移動式起重機行駛時，將其吊桿長度縮至最短、傾斜角降為最小及固定其吊鉤。必要時，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得採用吊桿定位警示裝置，提醒注意。			
	起重機之操作，依原設計之功能、用途、操作方法及負荷條件吊升荷物，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			
	起重機作業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範圍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作業。			
人 字 臂 起 重 桿	起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操作人員、吊掛人員經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起重機具已設置過捲預防裝置，吊掛用具已符合規定並設置防止吊物脫落裝置，使用之吊鏈、鋼纜已符合規定。			
	於起重機具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其額定荷重，並使操作人員及吊掛業者周知。對於具有起伏動作之人字臂起重桿，於操作人員易見處，設置吊桿傾斜角之指示裝置，以防止過負荷操作。			
	設置於屋外之人字臂起重桿，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時，為預防吊桿動搖，致人			

	字臂起重桿破損，採取吊桿固定緊縛於主桿或地面固定物等必要措施。			
	操作人員於起重桿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組配、拆卸時，選用適當人員擔任，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並設置警告標示。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起重機之操作，依原設計之用途、操作方法及負荷條件吊升荷物，不得以任何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			
	起重機作業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範圍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作業。			
升降機	升降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升降機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維持其效能。			
	對於設計上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不得搭載人員。			
	將升降機之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置方法等，揭示於使用該升降機有關人員易見處。			
	對於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時，增設拉索以防止升降機倒塌。			
	從事室外升降機之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之檢修、調整、組配或拆卸等時，選任作業監督人員，從事指揮作業方法、配置勞工、檢點材料、器具及監督勞工作業。			
	從事室外升降機之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之檢修、調整、組配或拆卸等時，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並設置警告標示。			
	從事室外升降機之升降路塔或導軌支持塔之檢修、調整、組配或拆卸等時，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對於設置室外之升降機，發生瞬間風速達每秒三十公尺以上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於再使用前，就該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裝置、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鋼索或吊鏈、導軌、導索結頭等部分，確認無異狀後，方得使用。			
營建用提升機	營建用提升機具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營建用提升機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營建用提升機，於捲揚用鋼索上加註標識或設警報裝置等，以預防鋼索過捲。			
	營建用提升機之使用，不得乘載人員。但實施檢修或調整等作業時，經採取足以防範人員墜落或物體飛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營建用提升機之使用，採取防止人員進入有發生危害之虞範圍之設備或措施。			
	對於實施營建用提升機之豎坑或基底部分打掃作業時，於搬器下方橫置足以承受搬器重量之角材、原木等，並使用制動裝置確實防止搬器之落下。			
	對於營建用提升機，瞬間風速有超過每秒三十公尺之虞時，增設拉索以預防其倒塌。			
	從事檢修、調整、組配、拆卸作業時，選任作業監督人員，從事指揮作業方法、配置勞工、檢點材料、器具及監督勞工作業。			
	操作人員於運轉中，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區，並設置警告標示。			
因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吊籠	吊籠經檢查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			
	吊籠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對於可搬式吊籠懸吊於建築物或構造物等時，考量吊籠自重、積載荷重及風力等受力情形，妥為固定於具有足夠支撐強度之處。			
	吊籠之工作台上，不得設置或放置腳墊、梯子等供勞工使用。			
	吊籠運轉中，禁止操作人員擅離操作位置。			

	對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使勞工佩戴適當之安全帶及安全帽。			
	吊籠使用時，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下方之危險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吊籠於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勞工作業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禁止工作。			
	使用吊籠作業時，於夜間或光線不良之場所，提供安全作業所必要之照度。			
簡 易 提 升 機	簡易提升機之使用，不得超過積載荷重。			
	簡易提升機設置完成時，實施荷重試驗，確認安全後，方得使用。			
	簡易提升機之過捲預防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維持其效能。			
	簡易提升機之使用，不得搭乘人員。但實施檢修或調整等作業時，經採取足以防範人員墜落或物體飛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說明：1、本表供監造單位定期檢查使用，由檢查人員及相關單位會同人員簽認，並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之依據；廠商之相關檢查表內容可參考本表格訂定。

2、廠商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3、廠商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五點規定之缺失者，其扣罰處置方式參照本須知附件四「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第5點檢查事項）」說明事項辦理。

4、廠商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非屬「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之缺失，除限期改善外，每項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惟該項重複發生之缺失不再併入當次稽（檢）查缺失數量重複扣罰。

5、檢查缺失應由監造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非經監造單位複驗合格，廠商不得進行後續施工，缺失經複驗合格後，應檢附改善資料送機關備查。

6、本表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會同單位：

檢查單位：

會同人員：

檢查人員：

政 令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 10433440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撤銷高孟謙出生登記。

依 據：戶籍法第 46 條、第 48 條之 2 暨行政程序法第 78、81、10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因適格申請人在臺無戶籍人口楊利女士業已出境，致催告函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當事人得於公告期間至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催告書。
- 三、上述所列依行政程序法第 78、81、100 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刊登市政府公報 60 日後生效，並由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逕為撤銷高孟謙出生登記。

局長 藍 世 聰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24200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東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8 期

市信義區犁和段三小段 8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止，公開展覽 15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信義區西村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64 巷 22 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東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599900 號

主 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30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本市都市更

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204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北投區奇岩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98 號 4 樓）。
-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四、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康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及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204 次會議決議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

核定發布實施。

- 六、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七、張貼處：1、臺北市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1816700 號

主 旨：公告第五大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48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8 期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 日止，公告 20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 47 之 1 號 3 樓）。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

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南芳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093500 號

主 旨：公告詔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四小段 187 地號等 4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5 日止，公告 20 日。
-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三) 聽證場所：本市中山區民安（演講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3 號 3 樓之 1）。

三、聽證程序：

-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 陳述意見。
- (五) 詢問及答復。
-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

欄。3、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3650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都新字第 10430077602 號函楊安祖君。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四小段 432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楊安祖君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吳佳霖，電話：2321-

5696#2810，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70073701 號

主旨：公告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陳昆豐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昆豐
- 二、身分證字號：T12181\*\*\*\*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37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98 號 14 樓之 8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6050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併案註銷十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昆豐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 B002195-02 號）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70073601 號

主 旨：公告十匯建築師事務所陳嘉芸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嘉芸
- 二、身分證字號：E22075\*\*\*\*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36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十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 119 號 4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5749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併案註銷十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嘉芸建築師開業證書（工師業字第 B002195-01 號）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 104469469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邱國文等 45 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 1 份（詳如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審查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受補助對象之地址以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戶籍逕遷戶所或國外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邱國文等 45 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北區）領取。

局長 許 立 民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查之處分函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邱國文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X 段 XXX 巷 XXX 弄 XX 號 X 樓	1040713	AHAA104060 71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2	項大寧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X 段 XXX 號 X 樓之 X	1040918	AHAA104080 74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查之處分函清冊

3	張朱純馨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XXX 號 X 樓之 XX	1041006	AHAA104090 72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4	孫藹杰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 XX 巷 X 號 XX 樓	1041006	AHAA104090 7300029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4 戶籍遷至 國外
5	王蓬生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XXX 號 X 樓之 X	1041006	AHAA104090 7300005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6	朱鐘榆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X 段 XXX 號 X 樓	1010814	AHAA101406 37801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3 戶籍遷遷 戶所
7	黃慧人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X 段 XXX 號 XX 樓之 X	1040918	AHAA104080 43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8	臧啟英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 XXX 之 X 號 X 樓	1040918	AHAA104080 41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9	陳真	臺北市松山區新中街 XX 巷 XX 號 X 樓	1040918	AHAA104080 4300049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10	廖東澍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XX 巷 XX 號	1040918	AHAA104080 4100043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11	楊宜璋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X 段 XXX 巷 XX 號 X 樓	1040908	AHAA104437 88900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12	林讚生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X 段 XX 巷 XX 號	1041008	AHAA104091 13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13	徐小玲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X 段 XXX 巷 X 之 X 號 X 樓	1040921	AHAA104080 5300059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查之處分函清冊

14	周寶珠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X 段 XX 巷 X 號 X 樓	1040921	AHAA104081 1300002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15	陳亦鏗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XX 巷 X 號 XX 樓	1040820	AHAA104080 52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16	傅冬生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X 段 XXX 巷 XX 號 X 樓	1040424	AHAA104020 5510049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17	陳富宗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X 段 XXX 號 X 樓	1040413	AHAA104030 5200032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18	彭旻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X 段 XXX 巷 XX 弄 XX 號 X 樓之 X	1040413	AHAA104030 5300019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19	劉琮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X 段 XXX 巷 XX 號 X 樓之 X	1040413	AHAA104030 5300014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20	趙玉環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X 段 XX 之 X 號	1040413	AHAA104030 5300036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5 無此門號
21	劉艷瑩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X 段 XX 號 X 樓之 X	1040413	AHAA104030 53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22	蘇寶珠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X 段 XX 號 XX 樓之 X	1040424	AHAA104020 5500148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23	劉啟明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X 段 XX 號 X 樓	1040525	AHAA104040 5300071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24	陳秋成	臺北市南港區合順街 X 巷 X 弄 XX 號	1041008	AHAA104091 1300011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查之處分函清冊

25	劉家南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XX 巷 X 號 XX 樓	1041008	AHAA104090 5300015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26	周美宏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X 號 X 樓	1040918	AHAA104080 2300012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27	林壽添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X 段 X 號 X 樓	1070717	AHAA104060 23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28	游月娥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XX 巷 X 弄 XX 號 X 樓	1040826	AHAA104070 3100028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29	彭致遠	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 XX 巷 X 弄 X 號 X 樓	1041023	AHAA104090 33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30	藍繼良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X 段 XXX 號 X 樓	1041023	AHAA104090 3300024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31	杜厚恕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XXX 巷 X 號	1041023	AHAA104090 3300028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32	王天乙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X 段 XX 巷 XX 號 X 樓	1041023	AHAA104090 310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33	楊少娟	臺北市中山區堤頂大道 X 段 XXX 號	1040826	AHAA104070 3300026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34	吳彩紅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XXX 巷 XX 號 X 樓	1041023	AHAA104090 12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35	曾憲煒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X 段 XX 號 X 樓	1040826	AHAA104070 1300017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查之處分函清冊

36	許秀春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X 段 XX 巷 XX 弄 X 號 X 樓	1040618	AHAA104050 1200004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37	邱彰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X 段 XXX 號 X 樓	1040618	AHAA104050 12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38	李珠妙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X 段 XX 巷 XX 號 X 樓之 X	1040921	AHAA104080 1300010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39	石鄭海蓮	臺北市大安區麗水街 XX 巷 X 號	1040618	AHAA104050 6100009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2 遷移新址 不明
40	林韶金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X 段 XXX 巷 XX 號 X 樓	1040921	AHAA104080 83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41	廖國旋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X 段 XXX 巷 X 號 X 樓	1040921	AHAA104080 8300006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42	蔣培基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 X 段 XX 號 X 樓	1040921	AHAA104080 8300019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43	洪建輝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X 段 XX 巷 XX 弄 X 號 X 樓	1040618	AHAA104050 8200003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44	郭芬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XXX 巷 X 號 X 樓	1041023	AHAA104090 6300007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45	余祖祥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XXX 之 X 號	1040921	AHAA104080 6300001	審核臺北市老人 健保自付額補助 資格案	01 原址查無 此人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4464176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局 10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445195000 號函予  
台北市著作內容數位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20 日。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著作內容數位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遭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隨時於上班時間前來領取。

局長 許 立 民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39312400 號

主 旨：公告註銷「慕麻屋企業社」等 7 家藥商所領本局核發之販賣業藥商  
許可執照。

依 據：藥事法第 2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註銷藥商許可執照資料如附清冊
- 二、旨揭藥商登記之營業地址已無營業事實，經查詢經濟部公司登記或本市商業處商業登記資料，已公告廢止、歇業及解散。
-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本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 四、對本公告如有不服，對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東南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黃 世 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註銷藥商清冊

	藥商名稱 (機構代碼)	負責人	地址	營業 項目	藥物 許可證	商業登記資料
1	慕麻屋企業社 620101H625	洪惠君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06 巷 30 號 1 樓	醫療 器材	無	停業逾期/國稅局函：擅自 歇業他遷不明
2	晶瑩眼鏡行 6201185039	徐照評	臺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45 號	醫療 器材	無	歇業
3	大寶廣博生技 有限公司 620117E278	陳建權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84 巷 22 弄 126 號	西藥/ 中藥/ 醫療 器材	無	核准設立/國稅局函：擅自 歇業他遷不明，發文通知負 責人逾期未辦
4	豪美骨科器材 有限公司 620111A701	林智一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5 號 5 樓	醫療 器材	無	解散(103 年 4 月 09 日府產 業商字第 10382538810 號)

5	柏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620101G708	蔡嘉萍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52 號 3 樓	醫療器材	無	解散(98 年 6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5997000 號)
6	光辰光學有限公司 620101E580	蘇文廷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231 巷 32 號 1 樓	醫療器材	無	核准設立, 但已命令解散
7	雷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0101Q075	廖吉弘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93 號	醫療器材	無	解散(101 年 10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8656800 號)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伍子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11

電子信箱：all12@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4155078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部分)，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交通局 10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交人字第 10437475500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府交通局(含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4.11.16 府人管字第 104155078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科長)	第三層 (處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停車 管理 工程 處企 劃科	一、路外停車場規 劃及興建計畫	一、停車場新建工程年 度計畫及中、長程 計畫之研訂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建議變更都市計畫 以取得停車場建設 用地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用地主管 機關	
		三、配合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作停車場多目 標使用之審核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都發局 公共設施 用地主管 機關	
	二、獎（鼓）勵民 間投資興建停 車場	一、民間申請獎勵投資 案之審核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建管處	
		二、民間申請獎勵投資 案有關契約之訂 定、修正、解除等 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地政局 法務局	
		三、獎勵民間投資案本 市周邊公共設施配 合開闢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停車 管理 工程 處營 運科	一、營運政策之研 定	一、營運政策（含中、 長期計畫）之研擬 及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營運法規之制（訂） 定、修正及廢止事 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4.11.16 府人管字第 104155078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科長)	第三層 (處長)	第二層 (局長)	第一層 (市長)		
停車 管理 工程 處 管 理科  停車 管理 工程 處 各 科	二、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法規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三、停車場收費率自治條例研訂事項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率自治條例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主計處	
	停車管理事項	停車場管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事件。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務局	

其 他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10432985500 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經紀人員蔡振南君等 9 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依該條例第 31 條規定各予以申誡 1 次。

依據：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局長 李 得 全

公告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 經紀營業員 證書(證明) 字號	懲戒決定書字號	所屬經紀業名稱	懲戒結果	案情
蔡振南	100 登字第 178170 號	104 年度經懲字 第 5 號	璨鴻房屋仲介有 限公司	申誡 1 次	璨鴻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蔡振南君，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
陳敬熙	98 登字第 132106 號	104 年度經懲字 第 6 號	璨鴻房屋仲介有 限公司	申誡 1 次	璨鴻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陳敬熙君，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
黃蕙庭	100 登字第 162300 號	104 年度經懲字 第 7 號	立雄不動產經紀 有限公司	申誡 1 次	立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黃蕙庭君，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
徐炯哲	93 登字第 043573 號	104 年度經懲字 第 8 號	亨家房屋仲介有 限公司	申誡 1 次	亨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徐炯哲君，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

公告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 經紀營業員 證書(證明) 字號	懲戒決定書字號	所屬經紀業名稱	懲戒結果	案情
李金鴻	96 登字第 085700 號	104 年度經懲字 第 9 號	世邦不動產股份 有限公司	申誠 1 次	世邦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經 紀營業員李金鴻君，為自己 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 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 定。
柯喬羸	95 登字第 075873 號	104 年度經懲字 第 10 號	楊基不動產仲介 有限公司	申誠 1 次	楊基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經 紀營業員柯喬羸君，為自己 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 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 定。
張美珠	101 登字第 201386 號	104 年度經懲字 第 11 號	森博不動產經紀 股份有限公司	申誠 1 次	森博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 司經紀營業員張美珠君，為 自己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 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
廖翊蓁	97 登字第 107042 號	104 年度經懲字 第 12 號	晨安房屋仲介有 限公司	申誠 1 次	晨安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經紀 營業員廖翊蓁君，為自己執 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 紀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 定。
湯曉明	99 登字第 148047 號	104 年度經懲字 第 13 號	中悅房屋仲介有 限公司	申誠 1 次	中悅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經紀 營業員湯曉明君，不動產說 明書尚未經委託人簽章，即 以該說明書向交易之相對人 提供解說，違反不動產經紀 業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嘉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5@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624901 號

主 旨：轉知本府消防局小隊長朱元煌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095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23 號議決書主文載：朱元煌申誠。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請假

副市長 鄧 家 基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323 號

被付懲戒人 朱元煌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信義中隊莊敬分  
隊小隊長（停職中）  
男性 年○○歲  
住臺北市○○區○○路○○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朱元煌申誠。

事 實

甲、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朱元煌（以下簡稱朱員）兼任慶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欣建設公司）董事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朱員擔任慶欣建設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375,000 股，持股比例為 15%（證據 1）。惟朱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由該公司向本府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嗣經本府於同月 29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朱員解任董事職務），經查證屬實（證據 2）；另已未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同證據 2）。
- 三、茲據朱員自述（證據 3），其於任公職前，因其兄創設慶欣建設公司需有股東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董監事等職務，遂要求渠提供個人資料並委託會計師辦理董事登記；渠從未參加過股東會議，也未曾接受任何金錢收

入。另其父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去世時，因其兄之子女皆未成年，父親名下股份爰由渠與其兄辦理繼承（證據 4）；復依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 日開立之證明書（證據 5）、朱員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證據 6），足證朱員無支領酬勞，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

(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1)。另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因未屬上開得衡酌是否停職範疇，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即應先行停職。

七、案內朱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審認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且曾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已超逾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確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並經本府以104年10月8日府人考字第10401456700號令核定停職，爰依同法第13條第4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八、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本府100年6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5072110號函及其附件。
- (二)本府104年4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3481100號函及其附件。
- (三)朱員104年4月21日及104年5月1日報告書。
- (四)100年4月21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贈與稅證明書。
- (五)慶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5月2日開立證明書。
- (六)朱員99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七)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及其相關附件。
- (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04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有關臺北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充任慶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乙節，核有違失，移送貴會懲戒乙案，謹向貴會申辯陳明如下：

一、申辯人於100年2月10日父親驟逝(證1、死亡證明書)，委由兄長(慶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代為辦理遺產繼承(證2、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贈與稅證明書)，因兄長公司長年經營不善而且公司股東

皆由家族成員擔任（證 3、戶口名簿），（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因申辯人兄長之子女皆未成年，遂將父親之股份全部及董事職務移轉至申辯人名下，（證 4、臺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9 日函、准予備查）；至 104 年 4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密件通知違反相關規定後，立即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辦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並於同月 29 日函准予登記（證 5、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函、解任董事職務且未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俟逢申辯人之姪女屆滿 20 歲，立即辦理移轉登記）。

- 二、申辯人兼任首揭公司形式上董事期間，未參與該公司經營決策、管理、規劃營運及財務等事項或其他執行業務相關之職務，亦未支領其薪資、股利、股息、及其他任一薪酬之給付（證 6、慶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證明書、證 7、申辯人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三、查申辯人之兄長所開立之公司長年經營不善（公司長年停滯、只剩 1 人公司、證 8、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損益科目 01：營業收入總額、19：保險費：皆為 0、證 9、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 8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月底生效人數：1 人、證 10、資產負債表、編號：3430 至 3433 累計盈虧皆為負數），究其空殼公司繼承股份根本毫無意義可言，且未具真實商業經營或運作狀態下之實體公司自明。
- 四、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其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否含申請商業許可執照在內？承上，參照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函釋略以：「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

經營商業，准照該省政府所議意見，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次查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臺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按函釋意旨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職是之故，窺其規範目的意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或以職務之便圖謀私利或給予某特定人之不法或不當利益，而造成民怨，有辱官常，徒增社會投機取巧之惡習，是以對公務員經商限制規定向採從嚴解釋認定。

- 五、按前開律法及函釋旨趣以觀，解釋上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前提，宜由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經營商業活動以查，縱具有董事身分者，仍應核實審酌是否確有參與經營活動之事實，不宜一概僅將具有董事身分者，皆「視為」參與商業經營者，倘否恐有認定幅度及射程有違比例原則之疑，而徒加擴張蓋具有董事身分未必實際參與經營，如此解釋始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商之限縮規範精神意旨（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2875 號判決）。
- 六、惟依銓教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函釋揭示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即成立違法要件」。基此，申辯人因無知下誤蹈禁章之規範，實有過犯行為明已。雖悛悔自省幡然檢視，誠已鑄成違誤顯確，深成歉疚自責不已。
- 七、申辯人日後將謹記此次違誤過犯之歷程，積極宣導於周遭公務同事，應詳考相關規範之拘禁，切勿誤觸禁止之規定，並詳考相關制約萬不可因

人情事故之緣由，而未察公務員兼職之相關拘束，徒增行政及司法資源之巨耗。

八、綜據上陳，申辯人實因家父驟逝，家母中風重症，家中繁雜多事，僅有委託兄長辦理遺產繼承相關事宜，惟申辯人因未能詳加詢問查核，復囿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商之相關拘束，竟於不察下違誤充任首揭公司形式上之董事之虛銜，並繼承百分之十五之股份，雖然在獲知後立即辦理變更、移轉，仍然因違法在案，深感愧疚。懇請貴會詳考及審酌全案情狀、實出於無心之動機及目的單純，均非出於惡意，誠未「實際」參與其商業經營活動或因此獲取利益，亦未造成任何損害或影響之惡果，並考量申辯人擔任消防搶救及防災工作，皆負責第一線緊急救災、救護勤務近二十二年，竭力從公，不敢懈怠，且並無任何懲戒紀錄，懇請貴會酌情諒察賜予從輕議處，至為感禱。

九、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證 1. 死亡證明書。

證 2.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贈與稅證明書。

證 3. 戶口名簿。

證 4.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9 日函。

證 5.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函。

證 6. 慶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證明書。

證 7. 申辯人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證 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證 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4 年 8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

證 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朱元煌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信義中隊莊敬分隊小隊長，在職期間於 100 年 6 月間因父親逝世，繼承其父在慶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家族公司，董事長為被付懲戒人兄長朱○○）持有之股份 375,000 股，持股比例為 15%，並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嗣於 104 年 4 月間經服務機關告知其兼職違法後，立即辭卸該項董事職務並轉讓全部持股，且已完成變更登記。
- 二、上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9 日、104 年 4 月 2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5072110 號、第 10483481100 號函檢附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 104 年 4 月 21 日及 104 年 5 月 1 日報告書、100 年 4 月 21 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贈與稅證明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坦承其事，僅辯稱：渠父親於 100 年 2 月 10 日驟逝，由兄長代為辦理遺產繼承，因兄長公司長年經營不善，且公司股東皆由家族成員擔任，因當時渠兄長之子女皆未成年，遂將父親之股份全部及董事職務移轉至渠名下。渠於兼任首揭公司形式上董事期間，未參與該公司經營、管理、規劃營運或其他執行業務相關之職務，亦未支領薪資、股利、股息、及其他任一薪酬之給付。且公司長年經營不善，究其空殼公司繼承股份根本毫無意義可言，且未具真實商業經營或運作狀態。且渠擔任消防防災工作，負責第一線緊急救災、救護勤務近二十二年，竭力從公，不敢懈怠，請求從輕處分云云。惟經核其所辯各節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不得作為免責之依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元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8 期

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嘉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5@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624801 號

主旨：轉知本府消防局隊員林志豪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089 號函辦理。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21 號議決書主文載：林志豪申誠。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321 號

被付懲戒人 林志豪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北投中隊石牌分隊隊員  
男性 年〇〇歲  
住彰化縣彰化市〇〇路〇段〇〇〇巷〇〇弄〇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志豪申誠。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林志豪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初任公職，並於 95 年 6 月 2 日起即擔任銘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鑑公司）公司董事，且分別於 97 年及

99 年間持股增加後，計持有該公司股份 305 股，持股比例為 19%。另查林員於 95 年 6 月 8 日起即亦擔任金國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國鎰公司）董事，且分別於 97 年、100 年及 101 年間持股增加後，計持有該公司股份 1,100 股，持股比例為 18%。惟林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由上開 2 公司分別向經濟部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並經該部於同日分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而解任董事職務，經查證屬實。另林員並積極辦理降低持股事宜，依上開 2 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 20 日止之股東名簿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4 年度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林員持有銘鎰公司 65 股，持股比例為 4%；持有金國鎰公司 200 股，持股比例為 3%。

二、茲據林員自述，其雙親於 95 年期間成立銘鎰公司及金國鎰公司時，在未經告知及取得其同意前，即逕將渠登記為上開 2 公司董事及陸續配給股份，惟渠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三、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四、林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審認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且曾持有

該 2 公司股份總額分別已超逾各該公司股本總額 10% 以上，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並經本府以 104 年 10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456600 號令核定停職，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經濟部 95 年 6 月 12 日、96 年 5 月 28 日、97 年 11 月 26 日、98 年 10 月 5 日及 99 年 5 月 10 日核復銘鎰公司准予申請改選董事變更登記，及持股變動准予備查函。
- （二）經濟部 95 年 6 月 26 日、96 年 4 月 14 日、97 年 11 月 26 日、100 年 10 月 31 日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核復金國鎰公司准予申請改選董事變更登記，及持股變動准予備查函。
- （三）銘鎰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經濟部 104 年 4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05440 號函及其附件）。
- （四）金國鎰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經濟部 104 年 4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05400 號函及其附件）。
- （五）銘鎰公司及金國鎰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 20 日止之股東名簿。
- （六）林員 104 年 5 月 4 日及 104 年 8 月 20 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4 年度贈與稅繳清證明書。
- （七）林員 104 年 4 月 22 報告書。
- （八）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及其相關附件。
- （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被付懲戒人林志豪申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正式分隊服務。於 104 年 5 月任職未滿 1 年時接獲通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對此違規實屬無心之過。被付懲戒人未參與

公司經營，並無從中獲取報酬，其名下股份係雙親基於對子女公平公正之考量所贈與。

被付懲戒人為通過消防特考已努力多年，考上後受訓 1 年 6 月，後分發於石牌分隊，服務期間盡心盡力奉獻，對消防工作充滿熱忱與期待，懇請再給被付懲戒人 1 次為消防、為大眾服務之機會。

####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林志豪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北投中隊石牌分隊隊員。其自 95 年 6 月 2 日起擔任銘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鑑公司）董事，且分別於 97 年及 99 年間持股增加後，計持有該公司股份 305 股，持股比例為 19%。又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6 月 8 日起亦擔任金國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國鑑公司）董事，且分別於 97 年、100 年及 101 年間持股增加後，計持有該公司股份 1,100 股，持股比例為 18%。惟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任公職時並未辭任董事並降低持股，嗣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由上開 2 公司分別向經濟部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並經該部於同日分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而解任董事職務。被付懲戒人並辦理降低持股事宜，現持有銘鑑公司股份 65 股，持股比例為 4%；持有金國鑑公司股份 200 股，持股比例為 3%。以上事實，有經濟部 95 年 6 月 12 日、96 年 5 月 28 日、97 年 11 月 26 日、98 年 10 月 5 日及 99 年 5 月 10 日核復銘鑑公司准予申請改選董事變更登記，及持股變動准予備查函、經濟部 95 年 6 月 26 日、96 年 4 月 14 日、97 年 11 月 26 日、100 年 10 月 31 日及 101 年 11 月 20 日核復金國鑑公司准予申請改選董事變更登記，及持股變動准予備查函、銘鑑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經濟部 104 年 4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05440 號函及其附件）、金國鑑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經濟部 104 年 4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305400 號函及其附件）、銘鑑公司及金國鑑公司截至 104 年 8 月 20 日止之股東名簿、被付懲戒人 104 年 5 月 4 日及 104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8 期

年 8 月 20 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4 年度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被付懲戒人 104 年 4 月 22 日報告書、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及其相關附件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復經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雖其申辯稱：其掛名董事之公司，係家族所經營，其僅係掛名，並無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且已辭去該職務。又其於任公職期間，努力工作，績效優良。事發之後，已深切反省等語。經核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等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志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8 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嘉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5@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624401 號

主 旨：轉知本府消防局技佐張希帆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3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3148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315 號議決書主文載：張希帆申誠。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315 號

被付懲戒人 張希帆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技佐  
女性 年〇〇歲  
住臺中市〇〇路〇段〇〇巷〇〇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張希帆申誠。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本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張技佐希帆（以下簡稱張員）兼任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張員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初任公職（證據 1），並於 99 年 1 月 18 日起擔任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另持有該公司股份 1,100 股，持股比例為 9%（證據 2）。惟張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由該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改選監察人變更登記，並經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張員解任監察人職務），經查證屬實（證據 3）。
- 三、茲據張員自述（證據 4），張員父親於 99 年創立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時即逕將張員列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因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皆處於赤字狀態，故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無利潤分配；復依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 日開立之證明書（證據 5）、張員 98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證據 6) 及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103 年度於申請中尚未核定) (證據 7)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足證該公司無營業事實且張員並未參與擔任監察人期間之董事會，亦無支領酬勞，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 (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外，亦採形式認定 (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 (商號) 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 (五) 至 (八) 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 (五) 至 (七) 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 (附件 1)。
- 七、案內張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審認係屬態樣序號 (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 (商號) 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 八、證據及附件 (均影本附卷)：

- 1、張員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及本府消防局 103 年 5 月 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333583300 號令各 1 份。
- 2、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 月 25 日設立登記表 1 份。
- 3、臺中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169970 號函及其附件 1 份。
- 4、張員 104 年 4 月 24 日報告 1 份。
- 5、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5 月 1 日證明書 1 份。
- 6、張員 98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 7、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及相關卷資 1 份。
- 8、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及其相關附件 1 份。
- 9、本府消防局 104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提案表及會議紀錄各 1 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緣本案因申辯人張希帆於 99 年 1 月 18 日起因父親張○○逕登記其為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1100 股（約 9%）。申辯人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任職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經清查被臺北市政府認為有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將本案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惟查：

一、申辯人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之故意：（卷附證 1）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2、查申辯人之所以登記為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係其父於 99 年時以家族成員逕登記為公司董事、監察人（卷附證 2），並非申辯人自己主動登記，而無身為公務員而經營商業行為之故意，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過失不罰，本件申辯人無經營商業行為之故意，核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處。

- 3、申辯人係於 99 年間登記為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係在 102 年任職公務員之前：

申辯人係早於 99 年時即被登記為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而非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任職公務員後始登記（卷附證 3），由此更可證明申辯人並無經營商業之故意。且本案係因申辯人父親不知公務員不得兼職規定，而於任職後並未立刻變更申辯人之監察人登記，申辯人父親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接獲臺北市政府通知後，旋即變更申辯人之監察人登記，此亦有相關撤銷資料在卷可稽。（卷附證 4）

二、申辯人並無經營商業之行為：

- 1、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 002875 號判決要旨：「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現行法及有權機關之解釋，應先予『停職』，俾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只是，現代社會經濟發展迅速，要求公務員不得商業經營，甚至如股票投資等一律禁絕，不免過苛，解釋上，此之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應限於「實際經營」者而言。是否實際經營，本為事實調查之範疇，惟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第 193 條第 1 項、第 202 條、第 205 條第 1 項本文、第 206 條第 1 項等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公司執行業務，董事會則係由董事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必要之集團組織，既然擔任董事，依經驗法則，即非僅係單純投資之股東，雖未必實際操作公司日常業務，但具有相當決策權限，得就公司規度謀作，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業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 002875 號判決參照）

- 2、次按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依公務員服務

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基上，依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 002875 號判決要旨及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經營商業」應以是否實際營業為判斷，申辯人從未參與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且亦未從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報酬(卷附證 5)、(卷附證 6)，而無實際經營商業之行為，核無公務員任用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經營商業行為。

### 三、申辯人並無經營商業之事實：

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設立，從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已無營業行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營收均核定為 0(卷附證 7)，足證該公司無營業事實，由此更可證明申辯人無經營商業之行為，而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四、對臺北市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意旨之意見陳述：

1、臺北市府所引用之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內容，誠屬有疑：

(1) 按臺北市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五、…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2) 惟申辯人遍查資料無法取得完整之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完整之書函內容，然就所得資料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

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 (3) 查，臺北市政府以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之內容作為得直接以形式認定即判定公務員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依據，然依申辯人所得之資料，該銓敘部函釋，就形式認定部分僅針對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而不包括監察人等，就此處罰之規定應從嚴解釋不宜擴張解釋。原函文內容是否如臺北市政府函文所引用，誠應查明。
- (4) 退步言之，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公務員兼職之規定，依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臺華法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可知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除避免公務員因職務所得影響之投資行為，更希望藉不得兼職之規定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而是否得以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此部分，勢必需以實質之個案判斷，而非形式判定可得而知。就本案情形，申辯人並無實際經營商業行為，且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登記為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故其實際上仍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所達成之目標並無二致。故若以形

式判斷，則失之過嚴。

2、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所認定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違法之 8 種態樣，未考量公務員是否有為經營商業行為之故意、亦未審究是否有實際營業之行為，誠有疑義：

(1) 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其中申辯人經服務機關認定係屬態樣（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

(2) 查上開第六點兼任態樣，就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仍納入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圍，與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 002875 號判決及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所認經營商業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判定標準有違，且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立法目的，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並不會產生因公務員職務所得影響之投資行為，因其根本未營業不能獲利更不可能吸引人去投資，亦不會對公務員執行公務產生影響。該點認定標準顯有疑問，且本案申辯人並無主觀上經營商業之故意，並不該當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要件。

綜上，申辯人並無該當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經營商業之要件，申辯人並無實際經營商業之行為與事實應與懲處的要件不合，懇請貴會明察，免予懲戒處分，實感德便。

####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希帆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減災規劃科技佐，其於擔任上開公職前之 99 年 1 月 18 日起兼任鈞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鈞譽公司）監察人，另持有該公司股份 1100 股，持股比例 9%，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擔任公職後，未辭任上開監察人職務。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後，被付懲戒人始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由鈞譽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辦理改選監察人並完成變更登記。以上事實，有事實欄移送機關檢具之相關書證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否認有經營商業之情事，辯稱其父逕將其登記為家族企業鈞譽公司監察人，其未曾出席董事會、股東會，亦未支領報酬，而登記為監察人兼職係在其擔任公職之前，顯見其並無經營商業之故意。又鈞譽公司於 99 年設立，從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已無營業行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營收均核定為 0 元，足證該公司無營業事實，更可證明被付懲戒人無經營商業之行為云云。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擔任監察人之鈞譽公司係投資理財公司，自成立以來僅投資一家未上市之太陽能高科技公司（晶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該公司均處於損失狀態，故鈞譽公司亦一直為虧損無利潤分配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為調查時，提出報告詳述在案，有其 104 年 4 月 24 日書面報告一紙附卷可按。足見鈞譽公司並非無營業之行為，僅因純作投資未獲利潤分配，故尚未有營業收入。是其提出鈞譽公司 100 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影本營收均核定為 0 元，均不能作為其未為營業之有利認定。被付懲戒人既擔任鈞譽公司監察人，自不能解免其參與經營商業之責任，以上所辯尚無足採。至於如事實所載之其餘辯解及證據，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希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堽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